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會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96.11.14 跨領域會計學程會議通過
96.11.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1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6.12.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7.1.9 教務會議通過
99.5.5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通過
99.5.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9.5.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9.5.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9.6.23 教務會議通過
99.09.08 陳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之人才，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會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學程由本校會計學系舉辦，並組成跨領域會計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本學程之推動，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學程設置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為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發展，企業界所需人才除了必須具備高度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外，亦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用；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會計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制定決策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支援教學。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已申請修習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之。
- 第八條 本學程分為必修、選修兩類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第九條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含必修課程六學分(會計學導讀與會計學概要擇一，財務報表簡介和財務管理概要擇一)，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不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修)業學分數，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必修與選修課程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表。
- 第十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 第十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程 學生，已符合其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

年限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承認。

第十八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會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96.11.14 跨領域會計學程會議通過
 96.11.2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1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6.12.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7.1.9 教務會議通過
 99.5.5 教學卓越計畫會議通過
 99.5.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9.5.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9.5.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99.6.23 教務會議通過
 99.09.08 陳校長核定通過

必修

| | | | |
|-----------|-----------|------------|------------|
| 會計學導讀 3/3 | 會計學概要 3/3 | 財務報表簡介 3/3 | 財務管理概要 3/3 |
| 二選一 | | 二選一 | |

選修

| | | | |
|--------------|----------------|---------------|----------------|
| 證券投資實務 3/3 | 中級會計學（一） 4/4 | 稅務法規 3/3 | 高級會計學實習（一） 0/2 |
| 投資學概要 3/3 | 中級會計學（二） 4/4 | 企業資源規劃 3/3 | 高級會計學實習（二） 0/2 |
| 稅法概要 3/3 | 中級會計學實習（一） 0/2 | 財務報表分析 3/3 | 會計資訊系統 3/3 |
| 金融市場簡介 3/3 | 中級會計學實習（二） 0/2 | 財務管理 3/3 | 會計師實務 3/3 |
| 個人理財概要 3/3 | 管理會計學（一） 3/3 | 稅法專題 3/3 | 企業倫理 3/3 |
| 經濟學（一） 3/3 | 管理會計學（二） 3/3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3 | 財務會計準則專題 3/3 |
| 經濟學（二） 3/3 | 管理會計學實習（一） 0/2 | 證券交易法 3/3 | 企業評價 3/3 |
| 會計學（一） 3/3 | 管理會計學實習（二） 0/2 | 證券市場運作與規範 3/3 | 鑑識審計 3/3 |
| 會計學（二） 3/3 | 商事法 3/3 | 期貨與選擇權 3/3 | 內部控制與稽核 3/3 |
| 會計學實習（一） 0/2 | 中級會計專題（一） 2/2 | 投資學 3/3 | 會計審計法規 3/3 |
| 會計學實習（二） 0/2 | 中級會計專題（二） 2/2 | 公司治理 3/3 | 政府會計 3/3 |
| 微積分（一） 3/3 | 商用資料通訊 3/3 | 管理資訊系統 3/3 | 大陸經貿法規 3/3 |
| 微積分（二） 3/3 | 資料庫系統應用 3/3 | 電子商務 3/3 | 策略成本管理 3/3 |
| 企業概論 3/3 | 商用套裝軟體 3/3 | 資料探勘與應用 3/3 | 財務決策支援系統 3/3 |
| 計算機概論 3/3 | 審計學（一） 3/3 | 資料處理 3/3 | 資訊安全與稽核 3/3 |
| 民法概要 3/3 | 審計學（二） 3/3 |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 |
| 統計學（一） 3/3 | 審計學實習（一） 0/2 | 高級會計學（一） 3/3 | |
| 統計學（二） 3/3 | 審計學實習（二） 0/2 | 高級會計學（二） 3/3 | |

註：

1. 課程名稱後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學分/學時。
2.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含必修課程六學分（會計學導讀與會計學概要擇一，財務報表簡介和財務管理概要擇一），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不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修）業學分數，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